**岐岭镇人民政府文件**

岐府发[2019]1号

关于岐岭镇统筹扶贫资金建立产业帮扶

项目的通知

各村委会：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镇精准扶贫工作，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农业产业帮扶项目。结合我镇实际，我镇经班子会议研究，同意投资50万元与五华县木子坊三红柚种植专业合作社合作；投资30万元与五华县岐岭镇胜东养殖场合作建立资产收益项目；投资10万元和18550元分别委托五华县旭霞鸿发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鸿发合作社）和荣福村排中专业合作社建立产业项目。实行“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帮扶项目，带动贫困户发展扶贫产业项目，增加贫困户收益，内容如下。

1. **方案内容**
2. 统筹岐岭镇分散贫困村的扶贫资金与五华县木子坊三红柚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木子坊合作社）、五华县岐岭镇胜东养殖场（以下简称胜东养殖场）合作并分别签订《投资协议书》，木子坊合作社和胜东养殖场每年按投资金额的7%支付投资固定收益，项目收益全部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镇统筹的扶贫资金仅作为投资款，不参与该合作社和养殖场的经营活动，不承担任何投资风险。木子坊合作社和胜东养殖场应优先安排贫困户到基地务工，增加贫困户收入。
3. 统筹岐岭镇分散村的扶贫资金10万元委托鸿发农业合作社建立药材种植基地，统筹18550元委托排中合作社建立蔬菜种植基地。双方按7：3比例共同承担投资风险。按照协议每期项目结束后及时结算的方式按实际分配收益分红。项目收益全部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投资管理和收付方式**

按照“互利、合作、帮扶”的原则，镇决定统筹扶贫资金50万元与木子坊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统筹扶贫资金30万元与胜东养殖场签订合作协议；统筹10万元与鸿发农业合作社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统筹18550元与排中合作社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实行一次性投资，期满一次性收回投资成本，

镇统筹扶贫资金由岐岭镇人民政府牵头，由镇经济联合总社作为项目代表，负责合同签订，资金收效管理。

1. **合作期限**

 投资合作期限为3年。

|  |
| --- |
|  |

 岐岭镇人民政府

2019年1月7日